

空氣污染管制（指明工序）規例

依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14 條呈交的牌照申請書

致：監督

1. 本人 / 我們\* 是申請書簽署人，現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14 條申請牌照，以進行下述指明工序。本人 / 我們\* 謹此聲明，現所提供的下列詳情及附加資料（如有的話）均屬正確無誤，而有關圖則及規格均由本申請書第 3 段所列出的合資格工程師 / 認可人士擬備。

本人 / 我們\* 現附上申請費用 \$6,740。

本申請書連同圖則及規格合共 .....頁。

日期：20.....年.....月.....日。

申請人簽署 .....

姓名 / 名稱 .....

2. 擁有人= 的詳細資料

擁有人姓名 (先寫姓氏) / 名稱		身分	通訊地址	電話號碼	身分證 / 公司註冊證書* 號碼
中文	英文				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= 包括申請人。

3. 合資格工程師／認可人士

合資格工程師/認可人士姓名 (先寫姓氏)	通訊地址	電話號碼	擬備的材料 =

4. 擬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

處所名稱 (如有的話)		地址		電話號碼
中文	英文			
處所內的聯絡人(先寫姓氏)		職銜或職位	通訊地址	電話號碼
中文	英文			
商業登記號碼	公司註冊證書號碼	處所內僱員人數	處所面積(平方米)	土地權益狀況
保有形式的性質	處所座落的空氣質素管制區名稱			

= 包括第 5 至 9 段提及的圖則及規格。

5. 工程性質

申請所指的指明工序的分類	操作方式 (連續式 / 間歇式)	裝置/處理* 能力	筒倉容量 (只適用於水泥工程)	排放點總數

6.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

排放點 編號	廢氣流率 (立方米/ 小時)	排往大氣的方式							處所的 100 米 範圍內的最高 建築物/構築物	
		出口溫度 (攝氏)	逃逸性 排放 (是/否)	排出或 烟囱高度 (米)	如非自由向上 排出，請指明 有關情況	排出口或烟囱橫剖面				
						闊 (米)	長 (米)	直徑 (米)	距離 (米)	高度 (米)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排放點 編號	排氣速度 (米/秒)	排放物的詳細資料					
		成分	排放率 (公斤/小時)		每日平均濃度* (毫克/立方米)	最高濃度* (毫克/立方米)	處於最高濃 度的期間 (小時/日)
			平均	最高			

\* 以處於標準溫度攝氏零度及標準壓力 101.325 千帕斯卡狀態下的數字表達。

7. 燃料使用情況

排放點 編號	使用燃料 設備的類型	額定功率 (兆焦耳/小時)	擬使用的燃料				燃料耗用率 (公斤/小時)	
			種類	含灰量 (%)	含硫量 (%)	其他規格	最高	通常

8. 原料及產品

種類	性質或 一般成分	工序描述	原料使用情況			產品生產情況		
			耗用率		每年 使用量 (公噸)	生產率		每年 生產量 (公噸)
			通常 (公斤/小時)	最高 (公斤/小時)		通常 (公斤/小時)	最高 (公斤/小時)	

## 9. 繪圖

請提供

- (1) 由認可人士擬備並按 1:500 比例繪製的建築物區劃圖則；該圖則須顯示擬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周圍的建築物及地形，以及所有排放點的位置及其相應編號。
- (2) 由合資格工程師擬備的工序流程示意圖；該圖須顯示物料（包括原料、製造工序中的物料、製成物料、副產品及廢料）的流程。所有排放點以及與每個排放點有關的各項工序 / 設備，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，均須予以清楚識別，並以統一的備考編號予以標識。

## 10. 附註

- (1) 監督可規定申請人呈交在按照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27 條規定送達的書面通知內所指明的、有關本申請書的指明工序的任何其他資料，呈交的期限及格式，亦在該通知內指明。
- (2) 本申請書受依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14 條有關向公眾公布的規定所規限。但申請人可在本條例第 40 條容許的範圍內，申請將本申請書所載有的任何資料保留而不向公眾公布。
- (3) 安排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公告以向公眾公布的費用，須由申請人本人支付。
- (4) 監督可在不早於最後公告在報章刊登後的 40 天，批給或拒絕批給有關牌照。
- (5) 訂明的申請費用一經繳交，概不退回。
- (6) 任何人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，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50,000。

**收集個人資料**  
**(用於指明工序有關的申請)**

**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**

1.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a.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；
  - b.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；
  - c. 污染投訴調查；
  - d.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；以及
  - e.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。
2.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。

**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**

3. (i)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：
  - a.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；以及
  - b.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。
- (ii) 按下列條文提交的申請：
  - a.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“條例”）第 14 條，申領牌照；
  - b. 條例第 18 條，更改牌照；或
  - c. 條例第 23 條，申請將監督根據第 22 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更改或取消；

以及在環境局局長指示的情況下，按下列條文提交的申請 -

- a. 條例第 16 條申請牌照續期；
- b. 條例第 18A 條申請轉讓牌照；或
- c. 條例第 21 條申請按照第(1)(ii)款申領牌照；

為達到保障香港空氣質素的目的，申請表內指定提供的資料，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，按照條例第 14 條及第 39 條將會在登記冊內披露，公開給公眾查閱。唯根據條例第 40 條，你可向環境局局長申請，將本申請表內提供的任何資料保留，而不供公眾查閱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4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。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**查詢**

5.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去信：  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 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  
電話：2838 3111  
傳真：2838 3111